

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标普 500
基金主代码	161125
交易代码	1611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1,277,418.7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作为追踪标普 500 指数的被动式海外指数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力求追踪误差最小化。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 500 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和适当的替代性策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美国证券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田青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5096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275853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无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中文	无	道富银行
注册地址		无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办公地址		无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邮政编码		无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2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975,560.84	18,176,195.19	4,581,246.45
本期利润	-7,898,356.31	29,778,121.15	3,476,126.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55	0.0999	0.00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3%	9.43%	0.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16	0.1002	0.00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4,611,749.53	160,604,494.38	568,382,473.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16	1.1002	1.005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54%	1.52%	-13.48%	1.50%	0.94%	0.02%
过去六个月	-3.16%	1.12%	-4.09%	1.11%	0.93%	0.01%
过去一年	0.13%	1.09%	-1.35%	1.07%	1.48%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0.16%	0.82%	13.27%	0.81%	-3.11%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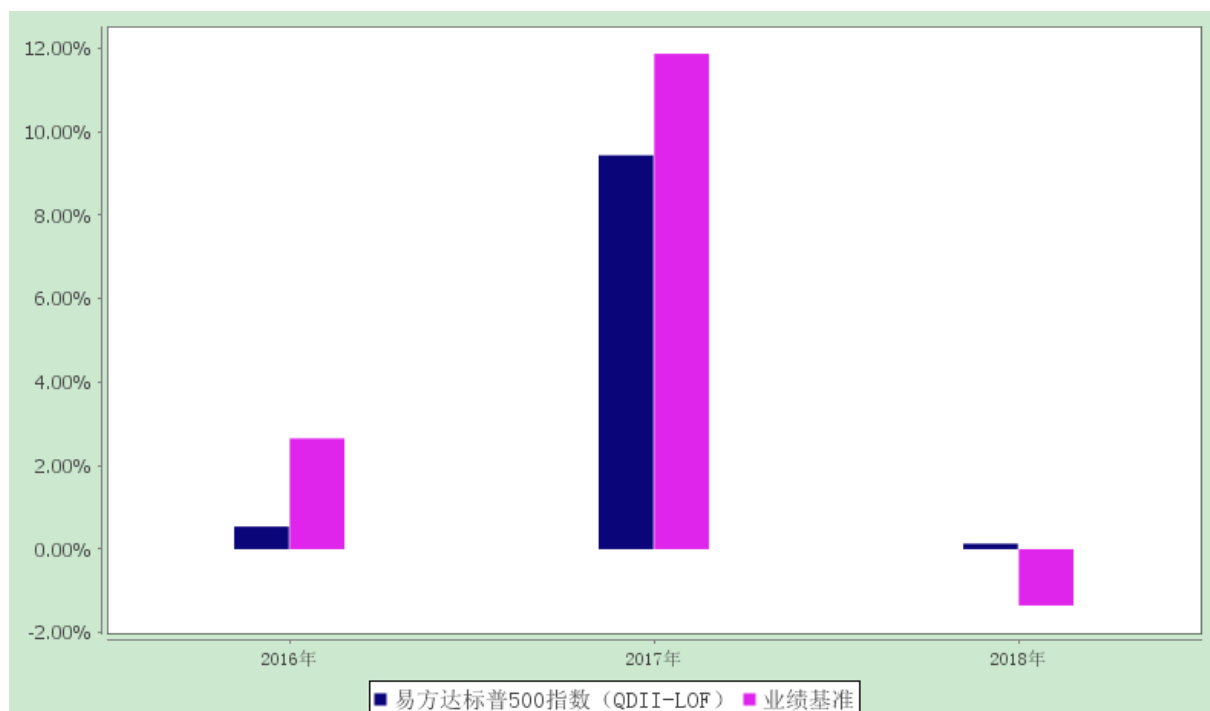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27%。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2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香港、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或子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QFII、RQFII、QDIE、QFLP、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是国内基金行业为数不多的“全牌照”公司之一，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量化、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总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1.2 万亿元，服务近 8000 万客户，自成立以来仅公募基金累计分红达 1150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伟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0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0 日)、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0 日)、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0 日)、易方达标	2016-12-02	2018-08-11	10 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指数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任指数量化研究员、量化基

	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0 日)、量化策略部副总经理				金组合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张胜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0 年 0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0 日)、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0 年 0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0 日)、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03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0 日)、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0 日)、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06	2018-08-11	13 年	硕士研究生, 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行业研究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LOF)的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0 日)、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及增强投资部副总经理				
FAN BING(范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3-25	-	13 年	硕士研究生, 曾任皇家加拿大银行托管部核算专员, 美国道富集团 Middle Office 中台交易支持专员, 巴克莱资产管理公司悉尼金融数据部高级金融数据分析员、悉尼金融数据部主管、新加坡金融数据部主管, 贝莱德集团金融数据运营部部门经理、风险控制与咨询部客户经理、亚太股票指数基金部基金经理。
刘树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2018-08-11	-	11 年	硕士研究生, 曾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基金会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算部基金核算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运作支持专员、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林伟斌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FAN BING(范冰)、刘树荣、张胜记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没有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

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对于公司旗下基金在境外的投资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并结合境外市场的交易特点规范交易委托方式，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31 次，其中 127 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4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8 年，美国经济基本面继续向好，就业充分，非农数据亮眼，核心通胀上升，GDP 增速也达到近年来的最好水平。美股企业盈利继续保持较快增速，受税改推动，海外美元回流，上市公司继续增加股票回购。美国与各国的贸易摩擦不断升温，对中国公布“301 调查”结果，并对中兴等

中国公司施加制裁，出台对外国企业限制投资法案，与中国互相加征关税，同时也在和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和欧盟等传统盟国谈判新的贸易协定，加大了全球股票市场的波动。另一方面，美国在对朝鲜实施了“史上最严厉”制裁后，又决定展开元首层面的对话。美联储在 2018 年加息四次，美债收益率抬升，金融条件的收紧影响了市场的风险偏好，叠加对美国经济从增长转为衰退的担忧，美股从 2018 年四季度开始出现了明显回调，标普 500 指数回吐前三季度的涨幅，全年收跌。

作为追踪标普 500 指数的被动式海外指数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力求追踪误差最小化。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1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年化跟踪误差 1.243%，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美国经济增速面临下滑的压力，工资推动通胀水平继续抬升。美联储在加息和缩表的步调上放缓，市场预测 2019 年会有两次加息。美股企业盈利增速在 2018 年中达到高位，其中包含了税改落地后的政策红利，2019 年预计盈利增速放缓。同时需要关注中美贸易谈判的进程。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指数量化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269,237.07	9,907,364.6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007,805.36	150,106,844.59
其中：股票投资	137,007,805.36	140,444,886.40
基金投资	-	9,661,958.19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16,144.31	-
应收利息	2,199.60	1,450.52
应收股利	147,333.42	119,205.73
应收申购款	1,043,423.47	3,795,36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6,386,143.23	163,930,22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662,416.98
应付赎回款	10,512,392.89	836,964.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5,700.86	101,958.57
应付托管费	33,031.53	31,862.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23,268.42	692,531.10
负债合计	11,774,393.70	3,325,733.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1,277,418.72	145,981,884.60
未分配利润	13,334,330.81	14,622,60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611,749.53	160,604,49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386,143.23	163,930,227.72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01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1,277,418.7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316,613.92	34,050,065.21
1.利息收入	93,931.20	138,877.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3,931.20	138,877.7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664,942.28	26,219,924.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280,106.93	20,987,851.92

基金投资收益	-340,942.28	155,444.95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25,777.63	5,076,627.4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73,917.15	11,601,925.9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377.86	-4,674,891.21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16,051.89	764,228.41
减：二、费用	2,581,742.39	4,271,944.06
1. 管理人报酬	1,315,786.08	2,536,715.84
2. 托管费	411,183.18	792,723.8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7,310.29	222,682.2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818.84	-
7. 其他费用	796,644.00	719,822.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98,356.31	29,778,121.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8,356.31	29,778,121.1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5,981,884.60	14,622,609.78	160,604,494.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898,356.31	-7,898,356.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704,465.88	6,610,077.34	-8,094,388.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6,861,262.26	48,794,008.23	355,655,270.49
2.基金赎回款	-321,565,728.14	-42,183,930.89	-363,749,659.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277,418.72	13,334,330.81	144,611,749.5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5,325,506.64	3,056,966.82	568,382,473.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778,121.15	29,778,121.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9,343,622.04	-18,212,478.19	-437,556,100.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4,743,670.41	9,388,806.32	174,132,476.73
2.基金赎回款	-584,087,292.45	-27,601,284.51	-611,688,576.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5,981,884.60	14,622,609.78	160,604,494.3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93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93,199,312.4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7,037.3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道富银行。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 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 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 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 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 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 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 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 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 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 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道富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15,786.08	2,536,715.8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8,690.13	151,551.81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1,183.18	792,723.8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活期存款	10,365,776.27	85,976.32	7,839,885.83	109,901.93
道富银行-活期存款	4,903,460.80	7,149.24	2,067,478.84	14,684.56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道富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提高基金运作效率，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在报告期内投资于托管行道富银行发行的股票 STT US。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37,007,805.36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50,106,844.59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7,007,805.36	87.61

	其中：普通股	132,988,004.27	85.04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4,019,801.09	2.5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269,237.07	9.76
8	其他各项资产	4,109,100.80	2.63
9	合计	156,386,143.23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137,007,805.36	94.74
合计	137,007,805.36	94.74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ADR、GDR 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7,271,766.99	5.03

材料	3,787,222.84	2.62
工业	12,680,797.31	8.77
非必需消费品	13,672,704.17	9.45
必需消费品	10,114,251.37	6.99
保健	21,255,979.66	14.70
金融	18,239,536.85	12.61
信息技术	27,486,567.76	19.01
电信服务	13,780,344.40	9.53
公用事业	4,613,094.53	3.19
房地产	4,105,539.48	2.84
合计	137,007,805.36	94.74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1	Microsoft Corp	-	MSFT US	纳斯达克 证券交易所	美国	7,265	5,064,396.80	3.50
2	Apple Inc	-	AAPL US	纳斯达克 证券交易所	美国	4,238	4,588,063.75	3.17
3	Alphabet Inc	-	GOOG US	纳斯达克 证券交易所	美国	290	2,061,203.58	1.43
			GOOGL US	纳斯达克 证券交易所	美国	281	2,015,267.22	1.39
4	Amazon.com Inc	-	AMZN US	纳斯达克 证券交易所	美国	387	3,989,320.04	2.76
5	Berkshire Hathaway Inc	-	BRK/B US	纽约证 券交易 所	美国	1,829	2,563,029.23	1.77
6	Johnson & Johnson	-	JNJ US	纽约证 券交易 所	美国	2,521	2,232,839.52	1.54
7	JPMorgan Chase & Co	-	JPM US	纽约证 券交易 所	美国	3,126	2,094,374.94	1.45

8	Facebook Inc	-	FB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2,259	2,032,415.27	1.41
9	Exxon Mobil Corp	-	XOM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3,980	1,862,646.40	1.29
10	Pfizer Inc	-	PFE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5,433	1,627,610.97	1.13

注：1.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2.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权益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efunds.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pple Inc	AAPL US	7,559,593.74	4.71
2	Microsoft Corp	MSFT US	6,730,845.29	4.19
3	Alphabet Inc	GOOG US	3,030,460.68	1.89
		GOOGL US	2,959,486.66	1.84
4	Amazon.com Inc	AMZN US	5,963,215.71	3.71
5	Facebook Inc	FB US	3,778,552.25	2.35
6	Berkshire Hathaway Inc	BRK/B US	3,404,018.50	2.12
7	JPMorgan Chase & Co	JPM US	3,196,558.95	1.99
8	Johnson & Johnson	JNJ US	3,026,180.74	1.88
9	Exxon Mobil Corp	XOM US	2,960,970.42	1.84
10	Bank of America Corp	BAC US	2,389,678.47	1.49
11	AT&T Inc	T US	2,144,522.10	1.34
12	Wells Fargo & Co	WFC US	2,086,894.16	1.30
13	UnitedHealth Group Inc	UNH US	2,034,669.03	1.27
14	Visa Inc	V US	2,021,784.71	1.26
15	Chevron Corp	CVX US	2,005,422.73	1.25
16	Intel Corp	INTC US	1,948,349.90	1.21
17	Pfizer Inc	PFE US	1,929,725.51	1.20
18	Home Depot Inc/The	HD US	1,897,322.80	1.18
19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VZ US	1,802,443.87	1.12
20	Procter & Gamble Co/The	PG US	1,708,239.35	1.06

注：1.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 金额	占期初基金 资产净值比例 （%）
1	Apple Inc	AAPL US	8,299,700.85	5.17
2	Microsoft Corp	MSFT US	6,613,586.72	4.12
3	Alphabet Inc	GOOG US	2,800,759.23	1.74
		GOOGL US	2,770,802.36	1.73
4	Amazon.com Inc	AMZN US	5,539,156.80	3.45
5	Facebook Inc	FB US	3,455,578.35	2.15
6	Berkshire Hathaway Inc	BRK/B US	3,365,568.82	2.10
7	JPMorgan Chase & Co	JPM US	3,229,163.54	2.01
8	Johnson & Johnson	JNJ US	3,033,133.00	1.89
9	Exxon Mobil Corp	XOM US	2,873,301.15	1.79
10	Bank of America Corp	BAC US	2,432,419.25	1.51
11	Wells Fargo & Co	WFC US	2,077,065.39	1.29
12	UnitedHealth Group Inc	UNH US	2,025,029.67	1.26
13	Visa Inc	V US	2,022,239.88	1.26
14	Pfizer Inc	PFE US	2,006,305.86	1.25
15	Chevron Corp	CVX US	1,923,636.49	1.20
16	AT&T Inc	T US	1,905,603.04	1.19
17	Home Depot Inc/The	HD US	1,892,967.06	1.18
18	Intel Corp	INTC US	1,864,144.25	1.16
19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VZ US	1,826,641.86	1.14
20	Cisco Systems Inc	CSCO US	1,789,117.49	1.11

注：1.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199,280,534.29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94,144,259.18

注：“买入成本”或“卖出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2018 年 7 月 18 日, 欧盟对谷歌不恰当地利用安卓的手机装置加强谷歌搜索引擎的做法处以 43.4 亿欧元的处罚。

2018 年 10 月 9 日,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宣布与摩根大通银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达成 5.26 万美元的和解, 以解决 87 项明显违反古巴资产管制条例的潜在民事责任。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宣布, 摩根大通 (JPMorgan Chase) 将支付逾 1.35 亿美元, 以了结其对所谓的“预发行”美国存托凭证 (adr) 处理不当的指控。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 上述股票系标的指数成份股, 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除谷歌、摩根大通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16,144.31
3	应收股利	147,333.42
4	应收利息	2,199.60
5	应收申购款	1,043,423.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09,100.80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68,197	1,924.97	19,602,219.24	14.93%	111,675,199.48	85.07%

注：持有人户数及结构包含人民币份额及美元现汇份额。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彭建军	1,299,700.00	8.83%
2	闫赞华	1,109,300.00	7.53%
3	谭水养	1,000,068.00	6.79%
4	许可	1,000,000.00	6.79%
5	夏斌	972,800.00	6.61%
6	洪川	460,354.00	3.13%
7	彭建军	324,800.00	2.21%
8	张燕东	312,395.00	2.12%
9	叶振环	274,900.00	1.87%
10	程有平	250,000.00	1.70%

注：本表统计的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18,877.89	0.7761%

注：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含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QDII-LOF）人民币、美元现汇份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2 日)基金份额总额	693,199,312.4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5,981,884.6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06,861,262.2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21,565,728.1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1,277,418.72

注：本基金份额变动含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QDII-LOF）人民币份额及美元现汇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发布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聘任陈荣女士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级），聘任汪兰英女士担任公司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副总经理级）。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 2 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4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1	386,645,462.21	99.21%	50,558.35	96.59%	-
Goldman Sachs	1	1,725,094.23	0.44%	1,379.97	2.64%	-
State Stree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1	1,356,424.51	0.35%	406.98	0.78%	-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	-	-	-	-

注: 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账户, 无新增交易账户。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 并在该机构开立交易账户。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标准如下:

1) 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证券经营机构能否对投资指令进行有效地执行, 以及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

2) 研究报告质量。主要指证券经营机构能否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等;

3) 提供研究服务的质量。主要包括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研究资料共享、路演服务、日常沟

通交流、接受委托研究的服务质量等方面；

4) 法规监管资讯服务。主要包括境外投资法律规定、交易监管规则、信息披露、个人利益冲突、税收等资讯的提供与培训；

5) 价值贡献。主要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对公司研究团队、投资团队在业务能力提升上所做的培训服务、对公司投资提升所作出的贡献；

6) 其他因素。主要是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机制、近年内有无重大违规行为等。

c) 基金交易账户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账户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与所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开立交易账户事宜。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	-	-	-	-	-	130,395,586.92	100.00%
Goldman Sachs	-	-	-	-	-	-	-	-
State Stree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	-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